

亞東技術學院105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30

貳、地點：有庠大樓4樓10416會議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賴清美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王明文、魏慶國、周啟雄、張浚林、李炯三、柯亞先、蘇木川、張玉梅、謝昇達、李紹綸、黃寬裕、陳信至(學生代表)、吳靜儒(學生代表)

缺席人員：馮君平、廖又生(范玉娟代)、林致祥、王丁林、董慧香(假)、劉一凡(假)

列席人員：朱玉鳳、葉金璋、閔嬰虹、黃秀鳳(假)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10月3日公告施行。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10月3日公告施行。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10月3日公告施行。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研究會議召開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10月3日公告施行。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9月30日公告實施。

六、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依決議將提送11月2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依決議將提送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 八、案由：申請更正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 九、案由：撤銷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過轉系組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生已回歸資訊管理系就讀。
- 十、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依決議將提送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 十一、案由：擬廢止本校「影印簽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廢止，並將「影印簽單辦法」由本組網頁上撤除。
- 十二、案由：修訂資管系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於 9 月 29 日公告至資管系系網，並宣達於 105 學年入學班級群組。
- 十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護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系網，並實施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 十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護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系網，並實施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 十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擴大)審議修訂通過。
2、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提至 105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 十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補助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擴大)審議修

訂通過。

2、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提至 105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十七、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上網公告周知。

十八、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上網公告周知。

柒、報告事項：

課務組：

- 一、擬於教育部評鑑前出版教學優良教師專輯(二)，目前已委請 102-104 學年度榮獲校教學優良獎共 9 位教師撰寫。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填報網將於 11/15 前填報完成。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科目表已發送各系，請再次確認後核章送回。
-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前置作業日程表已發送各系，請各系於 11/14 前將 1052 開課科目表送交課務組；並擬於 11/21 前收齊各系課表手稿及 excel 檔案。
-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日期暫訂為 12 月 14~18 日，請各教學單位協助相關作業。
- 六、請系主任協助宣導，請各任課教師依課表時間上課；若因有事或課程需要(協同教學、服務學習等)調整上課時間，請填寫調(補)課申請單，並確實補課。

註冊組：

- 一、106 學年度各系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已於 10/28 日填報並函送教育部。
- 二、「106 學年度技職校院招收海外僑生」核定名額總計 75 名，含碩士班 2 名及四技學士班 73 名；二技學士班尚未核定。
- 三、106 學年度各系各管道招生簡章將於 11/3 前完成網路填報作業。
- 四、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申請 107 學年度改名為通訊工程系碩士班，105.10.03 專責小組會議同意改名，並經群務會議通過，10/26 校發會議(通過)->後續流程經 11/2 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於 12 月底前報部申請。
- 五、104 學年度計有碩士班 21 人、四技 1,163 人、二技 90 人、二專 14 人，共計 1,288 人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位名冊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陳校長核定。
- 六、本組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及「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七、應屆畢業生班級於 11 月初發送「應屆畢業生應修學分數清單」，請導師輔導應屆畢業生依據「應屆畢業生應修學分數清單」及「課程計畫總表」檢核個人歷年成績單所修之課程及所達成畢業門檻。

八、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生 49 人、延修生 209 人，已將相關資料送給各系及各行政單位人員。

教學促進中心：

- 一、預計 105 年 11 月 4 日(五)繳交北區資源中心期末成果報告。
- 二、1051 期初成績預警已於 9 月 12 日發送至系上，本學期共有 116 位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已全數回收。
- 三、1051 教學助理(TA)資格已於 9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資格皆符合並通過，共 100 位 TA。
- 四、預計 105 年 11 月 16 日(三)辦理期中教學研究會。主講人為楊心蕙校長、主題為「從新聞事件 探討校園性平事件之危機處理」。

綜合業務組：

- 一、出席 105.11.11 於明志科技大學辦理 104-105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三學劃技職學用扎根-協助高職優化管考會議」，會中進行期末簡報。
- 二、亞東學報第 36 期投稿件數，共計 24 篇，校外 3 篇，校內 21 篇。
- 三、高中職策略聯盟計畫，共計 11 案，申請經費 480,136 元。

申請系別	申請教師	申請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
電子工程系	董慧香老師	專題成果撰寫輔導講座	29,900
	陳麗玲老師	學生研習營	59,400
通訊工程系	謝昇達主任	學生研習營	59,080
	曾騰輝老師	專題合作	21,314
		學生研習營	12,628
電機工程系	王信雄老師	教師研習營	33,770
工商業設計系	姜彥竹老師	學生研習營	56,144
工業管理系	王惠民老師	學生研習營	60,000
醫務管理系	廖又生主任	學生研習營	27,9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致祥主任	教師研習營	60,000
機械工程系	葉金璋老師	學生研習營	60,000
計 11 案			480,136

- 四、105 學年度教育部策略聯盟計畫-國中生技職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
 - 105.10.26(三)大觀國中，體驗系別：護理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自學中心、圖書館
 - 105.10.28(五)鶯歌國中，體驗系別：電機工程系、護理系
- 五、招生活動(升學博覽會):105.11.02(三) 雙溪高中；105.11.10(四) 金甌女中；105.12.15(四) 樹人家商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材料與纖維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

說明：

- 一、日前學生提出專利申請認證畢業門檻，因未限制同伴專利認列人數造成審核困擾應修訂之。
- 二、本案業經材料與纖維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工程學群 105 學年度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
- 三、「亞東技術學院材料與纖維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一、取得政府機關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二、取得民間團體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乙篇以上。</p> <p>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乙篇以上。</p> <p>五、<u>通過新型、新式樣專利案乙件以上或申請發明專利案乙件以上。</u></p> <p>六、校內專業競賽獲獎。</p> <p>七、參加校外專業競賽。</p> <p>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第三條</p> <p>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p>一、取得政府機關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二、取得民間團體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p> <p>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乙篇以上。</p> <p>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乙篇以上。</p> <p>五、<u>通過專利案乙件以上。</u></p> <p>六、校內專業競賽獲獎。</p> <p>七、參加校外專業競賽。</p> <p>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p>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列明專利能力認列條件。</p>
<p>第六條</p> <p>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三項至<u>第七</u>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p>	<p>第六條</p> <p>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三項至<u>第四</u>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p>	<p>增加學生順位限制至第七項。</p>

- 四、本修正案適用 102(含)以後學年度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影印規則」，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明：「亞東技術學院影印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影印之資料僅供限業務、教學與學術研究，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	第三條 影印之資料僅供業務、教學與學術研究，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	修改及刪除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修訂「亞東學報編輯委員會及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明：「亞東學報編輯委員會及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審委會負責審查稿件是否送審及遴選校外審查學者之相關業務。審委會下設有電通、工程、管理暨健康及共同科學群四個編審小組，編審小組召集人分別由電通學群、工程學群、管理暨健康學群及共同科學群之學群長擔任。各編審小組成員由該組學群長邀請所屬各系所高階教師擔任之。</p>	<p>第四條 審委會負責審查稿件是否送審及遴選校外審查學者之相關業務。審委會下設有電通、工程、管理暨健康及共同科學群四個編審小組，編審小組召集人分別由電通學群、工程學群、管理暨健康學群及共同科學群之學群長擔任。各編審小組成員由該組學群長邀請所屬各系所高階教師擔任之。</p>	<p>第四條之流程圖編審委員會電通組“資通所”刪除，工程組“材料所”刪除</p>

發行人
校長

→

總編輯
教務長

→

執行編輯
綜合業務組
組長

→

編審委員會

電通組：
資通所、電機系、
電子系、通訊系

工程組：
材料所、機械系、
材纖系、設計系

管理暨健康組：
行銷系、資管系、
工管系、醫管系、
護理系、

共同科學群：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室、軍訓室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修訂「亞東學報稿件審查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明：「亞東學報稿件審查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學報是屬學術性刊物，投稿稿件需經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初審，並遴選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刊登。	第二條 本學報屬學術性刊物，投稿稿件需經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初審，並遴選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刊登。	增修本學報“是”屬學術性刊物。

決議：一、第二條修正為「本學報是屬學術性刊物，投稿稿件需經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初審，並遴選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校外稿件亦可遴選本校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刊登」。

二、修正後通過。

議案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受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明：「亞東技術學院受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與高職建立良好教育夥伴關係，共享教育資源，特依教育部頒布依據95年5月10日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受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95年5月10日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增修第一條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執行進度及成效，特設立「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

二、「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p.13)，請參閱。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議案七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亞東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在學習相關專業課程理論與實務技術之後，增進學生組織、統整、應用、創新、研發及實作能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在學習相關專業課程理論與實務技術之後，增進學生組織、統整、應用、創新、研發及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增加文字明說
第二條 專題研究實施，四技及二技皆以二學期安排，學分數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	第二條 專題研究實施，四技及二技皆以二學期安排，學分數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	取消二技
第五條 相關獎勵依據學務處實輔組職涯發展處「學生參與技藝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實施。	第五條 相關獎勵依據學務處實輔組「學生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實施。	更新承辦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暑期重(補)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亞東技術學院暑期重(補)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為使本校暑期重(補)修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校「暑期重(補)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校暑期重(補)修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增加文字
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增加辦法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修訂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依105年3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50029777-C號函辦理。
- 二、本議案經105年10月14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修正，請討論。
- 三、「亞東技術學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	-----	----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應以業界具實務經驗人士為對象，其遴聘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本要點之資格審定，以專科(含)以上學歷，並有業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為基準，其餘比照「 <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 」辦理。	第二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應以業界具實務經驗人士為對象，其遴聘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本要點之資格審定，以專科(含)以上學歷，並有業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為基準，其餘比照教育部「 <u>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u> 」辦理。	依105年3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50029777-C號函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 <u>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u>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 <u>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與時段，部分由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稱之。</u>	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50021509B號令修改
第六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週數以三分之一為限， <u>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u>	第六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週數以三分之一為限， <u>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u>	修改文字
第八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 <u>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u> 」辦理。	第八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 <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u> 」辦理。	依105年3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50029777-C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為培養 <u>本校學生</u> 崇法守法精神， <u>提高課業成績</u> ， <u>履行嚴格考試</u> ，特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規定辦法</u>)。	第一條 為培養崇法守法精神， <u>提高課業成績</u> ， <u>履行嚴格考試</u> ，特訂定 <u>本規定</u> 。	修改文字
第六條 考試 <u>請假</u> 未經核准者，以曠考論處，曠考除成績以零分計， <u>且不得申請補考</u> 外，如情況惡劣另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第六條 考試假未經核准者，以曠考論處，曠考 <u>除</u> 成績以零分計， <u>不得補考</u> 外，如情況惡劣另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修改文字
第七條 本 <u>規定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 <u>陳校長</u>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 <u>規定</u> 經教務會議通過， <u>呈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特作此修正，境外學生係指來台就讀之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等身份學生的統稱。
- 二、修改「亞東技術學院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法名稱及第1條至第17條條文中原有「國外」及「外國」字眼皆更改為「境外」，其餘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

案由：修訂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亞東技術學院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4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複審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案 及可替代課程 。 二、審議其他與抵免相關事項。	第4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複審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案。 二、審議其他與抵免相關事項。	新增複審「可替代課程」項目。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

案由：修訂本校「學業獎章審查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學業獎章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 14-15)**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

案由：修訂本校「轉系(組)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轉系(組)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 及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及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	增添部分文字。

<u>註冊組組長</u> 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	------------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學生註冊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 <u>服役</u> 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需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在學生如未申請休學者，亦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第一條 學生註冊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需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在學生如未申請休學者，亦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增添部分文字。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

案由：修訂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修畢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通識)及校訂畢業門檻，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二、通過 CEFR B1 級 <u>(含)以上指標之</u>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修畢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通識)及校訂畢業門檻，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二、通過 <u>全民英檢中級或</u> CEFR B1 級。	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英語文能力(對照表如附表一，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除外)。</p> <p>三、入學後獲得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競賽前三名，或國際競賽前三名，且屬性與系專業領域相關。</p>	<p>三、獲得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競賽前三名，或國際競賽前三名，且屬性與系專業領域相關。</p>	
<p>第四條</p> <p>申請程序符合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資格者，檢具成績申請表件及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件，再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學群長簽注意見，送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辦理。</p>	<p>第四條</p> <p>申請程序符合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資格者，檢具成績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件，再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學群召集人簽注意見，送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辦理。</p>	修改文字

二、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三(p.16)，請參閱。

三、敬請討論，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亞東技術學院畢業校友，參加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者，以 5 名為原則，發給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為鼓勵本校畢業校友報考，建議放寬為不限名額，請討論。【提案人:材料與纖維系周啟雄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

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11.0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畢業門檻執行進度及成效，特成立本校「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期望學生於三年級結束前，皆能通過畢業門檻，以利後續校外實習推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核推動畢業門檻各項活動規劃時程及跨部門協調。
二、其他相關諮詢與建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其他成員由學務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推選一人擔任。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獎章審查細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業成績計算標準：</p> <p>一、亞東金質獎章：由各系推薦畢業總成績優異學生1名(含日間部及進修部)。</p> <p>(一)四技學生以歷年7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準；轉學生以轉入本校後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p> <p>(二)日間部二技學生以歷年3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準；轉學生以轉入本校後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p> <p>(三)進修部二技學生以歷年4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準；轉學生以轉入本校後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p> <p>二、亞東銀質獎章：由各系推薦學年成績優異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年級各班1名。</p> <p>(一)學業類：四技及二技學生，皆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p> <p>(二)榮獲校內外學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p> <p>第三條 審查程序：依本細則第二條所訂學業成績計算標準：</p> <p>一、亞東金質獎章：每學年下學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開學一週內將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亞東銀質獎章：每學年上學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開學一週內將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p> <p>二、依學務處送來審查名單及提供之名額進行初審。</p>	<p>第二條 學業成績計算標準：</p> <p>一、亞東金質獎章：由各系推薦畢業總成績優異學生1名(含日間部及進修部)。</p> <p>(一)四技學生以歷年7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準；轉學生以轉入本校後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p> <p>(二)二技學生以歷年3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準；轉學生以轉入本校後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p> <p>二、亞東銀質獎章：由各系推薦學年成績優異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年級各班1名。</p> <p>(一)四技及二技學生，皆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p> <p>(二)榮獲校內外學術性競賽前三等第者。</p> <p>第三條 審查程序：依本細則第二條所訂學業成績計算標準：</p> <p>一、亞東金質獎章：每學年下學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開學一週內將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亞東銀質獎章：每學年上學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開學一週內將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p> <p>二、依學務處送來審查名單及提供之名額進行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進修部二技護理系修業年限為2.5年與日間部2年不同，故修訂日二技與進二技金質獎章之計算學期標準。 2. 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之項目為「學業類」審核標準，增加其項目名稱。亞東銀質獎章之技術類已由各系審核，故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刪除。 3. 為配合進修部二技護理系修業年限為2.5年，故新增春季班畢業時間為一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一週內將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p> <p>二、依學務處送來審查名單及提供之名額進行初審。</p> <p>(一)亞東金質獎章：依各系申請者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最高者推薦之。</p> <p>(二)亞東銀質獎章：依各系各年級各班申請者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最高者推薦之。</p> <p>三、教務處將推薦學生名單送學務處作最後審核。</p> <p>第四條 亞東金質獎章得獎學生經確認無法於當學年度一月、六月畢業，則取消其得獎資格，由各系另行推薦人選。</p>	<p>(一)亞東金質獎章：依各系申請者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最高者推薦之。</p> <p>(二)亞東銀質獎章：依各系各年級各班申請者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最高者推薦之。</p> <p>三、教務處將推薦學生名單送學務處作最後審核。</p> <p>第四條 亞東金質獎章得獎學生經確認無法於當學年度六月畢業，則取消其得獎資格，由各系另行推薦人選。</p>	

附表一

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 (製表時間 102 年 10 月 15 日)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R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新多益 NEW TOEIC	外語能 力測驗 FLPT 三項筆 試總分	雅思 IELTS	獎勵金額 (新台幣)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紙筆 iTP	電腦 CBT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初級	337 以上	90 以上	----	225 以上 聽力 110 閱讀 115	105-149	3 以上	-----	130-169	120-179
B1 進階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中級	460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150-194	4 以上	2000	170-240	180-239
B2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中高級	543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785 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195-239	5.5 以上	3000	-----	240-360
C1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高級	627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945 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240-330	6.5 以上	5000	-----	-----
C2 精通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90-100	優級	-----	267 以上	-----	-----	-----	7.5 以上	10000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不列入採認的項目。